

蒙政办〔2022〕7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蒙城县工业经济激励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6月28日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有力有序推动工业经济加快恢复，确保完成工业经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，制定 2022 年度工业经济激励措施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- 1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- 2、纳入规模工业企业培育计划表内的企业。

## 二、措施

### （一）支持企业进入规模

1、对 2022 年度首次入规且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，在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的基础上，对上半年月度入规工业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，对下半年月度入规工业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，对年末年度入规工业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（县级奖励兑现时间：入规后次季度）

2、对 2022 年度首次纳规且在库存续期满 1 年的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，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（奖励兑现时间：入规后次年度）

3、对 2022 年度没有享受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工业企业，首次入规后，从本年度起享受以下产业发展资金扶持：前 3 年亩均年度税收达到 2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100%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资金扶持。第 4 年至第 8 年亩均年度税收达到 2 万元（含）至 3 万元（不含）

的，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50%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资金扶持；亩均年度税收达到 3 万元（含）至 4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60%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资金扶持；亩均年度税收达到 4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70%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资金扶持。

4、对 2022 年度租赁政府投资标准化厂房的企业，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，按蒙政办〔2022〕5 号文件执行。

## （二）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质扩量增效

1、对 2021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在 5 亿元及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，2022 年二、三、四季度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 1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同比增速达不到 10%但工业总产值增量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奖励兑现时间：次季度）

2、对 2021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在 3 亿元（含）至 5 亿元（不含）的规模工业企业，2022 年二、三、四季度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 1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同比增速达不到 10%但工业总产值增量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奖励兑现时间：次季度）

3、对 2021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在 1 亿元（含）至 3 亿元（不含）的规模工业企业，2022 年二、三、四季度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 1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2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同比增速达不到 10%但工业总产值增量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分

别给予 6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奖励兑现时间：次季度）

4、对 2021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在 1 亿元（不含）以下的规模工业企业，2022 年二、三、四季度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 1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同比增速达不到 10%但工业总产值增量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奖励兑现时间：次季度）

5、对 2022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在 1 亿元（含）且增幅达到 10%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，从本年度起 5 年内，给予企业高管人员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100%标准的奖励，最多不超过 10 人；对 2022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在 5000 万元（含）且增幅达到 10%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，从本年度起 5 年内，给予企业高管人员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100%标准的奖励，最多不超过 5 人。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。

### 三、附则

- 1、企业退规后，所有政策对其终止；
- 2、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；
- 3、如上级政策发生变化，将做相应调整；
- 4、本措施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---